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修業規則

101.03.14 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01.04.26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10.16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3.19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3.04.24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10.29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7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03.25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4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3.23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2 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6.01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4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12.28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7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3.21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3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3.13 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2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學生修業事宜，特依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本規則。本系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則另訂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畢業學分總數)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軍訓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 128 學分：

- 一、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包含核心課程 8 學分、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 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59 學分。
- 三、本系專業必選課程 8 學分。
- 四、本系案例研習課程必選 2 學分。
- 五、選修課程 27 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 六、畢業學分中須含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

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後遇有修正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適用修正後規定。

第三條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第四條 (學習護照畢業資格)

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

第五條 (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

本班學生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如下：

- 一、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
- 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
- 三、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
- 四、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
- 五、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
- 六、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
- 七、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六條 (修業年限)

本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本班研究生之休學，以四學期為限；惟 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其休學年限另依學校規定辦理。

依「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入學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

第七條 (應修學分)

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 0 學分外（96 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 6 學分），應修足本院所承認該組選修課程專屬學分 16 學分以上，總畢業學分數為 26 學分（96 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 36 學分）。

畢業學分數中須含一門碩士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 2 學分（98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本班研究生須補選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但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證明申請免補修：（98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一、大學時已修過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

二、通過下列各種語文考試之一並取得證明：

(一)日文，需取得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第四級以上及格證明。

(二)德文，需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A1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1) 以上證書。

(三)法文，需取得法語能力測驗 TCF 150 分以上證明。

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但抵免學分後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本班所開設課程學分至少須占半數，並不得提高編級。

第八條 (論文研究範圍)

本班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範圍以各組相關領域為範圍。

第九條 (指導老師之資格)

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教授、副教授或至本校任教已逾二年以上之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前項指導老師，以在本院研究所開課者為限。

第十條 (指導老師之聘請)

本班研究生至遲於二年級上學期註冊完成前完成聘任論文指導老師。

於聘請論文指導老師後，若因故須更換論文指導老師，須附理由先經原任論文指導老師同意後、再經新任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之同意，並依程序重新聘任論文指導老師。

第十一條 (外國語文考試之規定)

本班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口試前，通過外國語文考試或提出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

如未通過外國語文考試或未取得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者，須修習本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或同一法學名著選讀(一)(二)課程4學分，成績均應達70分以上者，視為已取得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之要求。

本班研究生填具外國語文考試申請單，申請外國語文考試，並應於每學期開學日三週內提出。

外國語文考試訂於期中考前後一週內擇一日舉辦。

第十二條 (外國語文考試科目及方式)

外國語文考試之科目為英文、德文、日文、法文四選一，以筆試為之，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參加考試，其重考次數不予限制。

「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為下列各款之一：

一、英文：以英文托福新制 88 分、全民英檢中高級、TOEIC 750 分、IELTS 6 分。

二、日文：取得國際交流基金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第三級以上及格證明。

三、德文：取得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A2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A2) 以上證書。

四、法文：取得法語能力測驗 TCF 250 分以上證明。

研究生於入學前三年內取得前項標準者，予以承認。

第十三條 (外國語文考試委員會)

本班研究生申請外國語文考試後，系主任應即聘請並召集校內外對所申請外國語文學有專精之助理教授以上若干人，組成外國語文考試委員會，擔任命題及閱卷等工作。

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其指導學生之外國語文考試委員。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

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學分數，並通過外國語文考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指導老師之書面同意，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方式)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

本班接獲學位考試之申請後，應請指導老師推薦具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二至五人，經系主任同意後薦請校長遴聘，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擔任該碩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之工作。

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中，應有本院專任教師一人，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十八條 (論文之送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定時，本班研究生應即與各委員洽定考試時間，並將論文送達各委員，以供事先審閱。

前項論文送達之時間，至少應在考試日期十四天以前。

第十九條 (出席及評分)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考試委員三人出席，始得進行。出席委員不足三人，所為之口試無效。

碩士學位考試結束時，出席委員應當場評分，以總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出席委員審查確實，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

第二十條 (學位考試之時間)

每場碩士學位考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重考)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在修讀年限屆滿前，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

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二十二條 (論文之修改)

本班研究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後，應參酌出席口試委員之意見，與指導老師討論並作適當之修正。

學位考試附條件及格者，所修改後之論文須經原考試委員或其授權之考試委員同意，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三條 (學位之授與)

本班研究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及格，提出正式本碩士論文後，由本校授與法學碩士學位。

第二十四條 (學位之撤銷)

本校授與之法學碩士學位，經證明其碩士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時，應由本校予以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二十五條 (論文之繳交)

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規定繳交碩士論文於相關單位，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系所借書籍資料，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二十六條 (修業年限)

本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六年。

本班研究生之休學，以四學期為限；惟 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其休學年限另依學校規定辦理。

依「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入學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

第二十七條 (應修學分)

本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為 0 學分外(96 學年度以前入學研究生為 6 學分)，總畢業學分數為 26 學分。(96 學年度(含)以前為 36 學分)。

曾就讀本院碩士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

以非法律系畢業資格錄取者，須至本院學士班加修專業必修課程至少 36 學分（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為 18 學分，100 至 103 學年度入學者為 46 學分），其中須包括民法總則、刑法總則和憲法，均須及格始得畢業，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總數。(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第二十八條 (研究領域及論文範圍)

本班研究生畢業論文題目範圍以在學時所修習本院法律課程相關領域為原則。

第二十九條 (指導老師之資格)

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教授、副教授或至本校任教已逾二年以上之助理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 前項指導老師，以在本院研究所開課者為限。

第三十條 (指導老師之聘請)

本班研究生至遲於二年級上學期註冊完成前完成聘任論文指導老師。

於聘請論文指導老師後，若因故須更換論文指導老師，須附理由先經原任論文指導老師同意後，再經新任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之同意，並依程序重新聘任論文指導老師。

第三十一條 (學位考試申請)

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學分數，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指導老師之書面同意，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第三十二條 (學位考試方式)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第三十三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

本班接獲學位考試之申請後，應請指導老師推薦具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二至五人，經系主任同意後薦請校長遴聘，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擔任該碩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之工作。

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中，應有本院專任教師一人，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三十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十五條 (論文之送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定時，本班研究生應即與各委員洽定考試時間，並將論文送達各委員，以供事先審閱。

前項論文送達之時間，至少應在考試日期十四天以前。

第三十六條 (出席及評分)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考試委員三人出席，始得進行。出席委員不足三人，所為之口試無效。

碩士學位考試結束時，出席委員應當場評分，以總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出席委員審查確實，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

第三十七條 (學位考試之時間)

每場碩士學位考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

第三十八條 (重考)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在修讀年限屆滿前，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三十九條 (論文之修改)

本班研究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後，應參酌出席口試委員之意見，與指導老師討論並作適當之修正。

論文口試附條件及格者，所修改之論文須經原考試委員或其授權之考試委員同意，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四十條 (學位之授與)

本班研究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及格，提出正式碩士論文後，由本校授與法學碩士學位。

第四十一條 (學位之撤銷)

本校授與之法學碩士學位，經證明其碩士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時，應由本校予以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四十二條 (論文之繳交)

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規定繳交碩士論文於相關單位，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系所圖書室所借書籍資料，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第五章 博士班

第四十三條 (修業年限)

本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本班研究生之休學，以六學期為限；惟 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其休學年限另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研究領域及其變更)

本班分為基礎法學、民事法學、刑事法學及公法學等四個研究領域。本班研究生，應於報名入學考試時，選擇其中一組為研究領域報考，其所提研究計畫應與其所選擇研究領域相符。

前項報考之研究領域，於入學後，非有重大事由，經系主任核可，不得變更。其經核可變更者，並應補修足新研究領域專屬課程之學分數。

第四十五條 (應修學分)

本班研究生除博士論文為 12 學分外，應修足本班所開必修及其研究領域之專屬課程 10 學分以上，總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

依「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碩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辦法」入學之研究生，除博士論文為 12 學分外，應修足前項規定之學分，總畢業學分數為 42 學分(含碩士班修習學分數)。

本班所開之專屬課程均修畢而學分數仍不足時，得經系主任核可，至本院碩

士班修讀其專業領域之課程，所得學分計入本班應修學分數。

前項規定，於本班所開之專屬課程與其博士論文之學科性質差異較大時，得準用之。

曾就讀本班之重考者，其原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該抵免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提高編級。

第四十六條 (學期報告)

本班研究生修讀之課程，一律以提出學期研究報告，由授課教師審查評分之方式，定其成績。

前項學期研究報告，每篇包括註解不得少於一萬字，至遲應於每學期該課程結束日起一個月內同時提交授課教師審查評分及系辦公室存查，逾期授課教師得給予不及格分數，開學日前一週仍未提交者，該課程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七條 (投稿輔仁法學)

本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應至少投稿一篇學術論文於「輔仁法學」。

第四十八條 (指導老師之資格)

博士論文指導老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一年以上，並有二年以上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經驗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三、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一年以上，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四、曾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三年以上，且升等後著有三篇以上經審稿之相關論文者。

前項指導老師，以在本院研究所開課者為限。

第四十九條 (指導老師之聘請)

本班研究生至遲於二年級上學期註冊完成前完成聘任論文指導老師。

本班研究生應修讀論文指導老師在本院研究所開設與自己研究領域相關之課程至少一門。

於聘請指導老師後，若因故須更換論文指導老師，須附理由先經原論文指導老師同意後，再經新任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之同意，並依程序重新聘任論文指導老師。

第五十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

本班研究生修足本班三分之二以上畢業學分後，聘有指導老師並填具資格考核申請單，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得申請資格考核，並應於每學期開學日三週內提出。

第五十一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方式)

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取得，須已參加二場以上本班或他校法律相關系所之博士論文發表會，並就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為之。

- 一、提出在學期間發表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已接受刊載於有外審制度期刊之一萬字以上學術性著作至少一篇，並經筆試一科及格。筆試訂於期中考前後一週內擇一日舉辦。

- (一) 本班研究生申請筆試後，系主任應即聘請並召集校內外對所申請考試科目學有專精之副教授以上若干人擔任命題及閱卷等工作。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其指導學生之命題及閱卷委員。
- (二) 筆試之科目為論文所屬學科一門或法學外文一門(德文、日文、英文、法文四選一)，並以七十分為及格。

1. 論文所屬學科

就國際公法、債法、身分法、物權法及信託法、公司法及票據法、保險法及海商法、智慧財產法、經濟法、國際私法及海商法、國際貿易法、國際經濟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憲法及行政法、社會法、法理學之領域中，確定其必考科目；其他特殊領域科目，得經由系主任認定核可之。

2. 法學外文

本項考試得以通過本班所定「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取代之(含入學前三年內取得下列標準者)，其標準為：

- (1) 英文：以英文托福新制 90 分、全民英檢高級、TOEIC 800 分、IELTS 6.5 分之成績單或證書。
- (2) 德文：歌德學院德語考試 B1 (Goethe-Zertifikat Deutsch B1) 以上證書。
- (3) 日文：日本語二級檢定考試以上及格之成績單或證書。
- (4) 法文：法語能力測驗 TCF 300 分以上證明。

二、提出在學期間發表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已接受刊載於有外審制度期刊之一萬字以上學術性著作至少應有三篇，且其中至少須有一篇登載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THCI)、美國社會科學引文索引(SSCI)、美國科學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資料庫(EI)或藝術與人文引用文獻索引(AHCI)收錄之期刊。

第五十二條 (論文初審申請)

本班研究生依規定修足畢業學分數，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指導老師書面同意，始得申請論文初審。

第五十三條 (論文初審方式)

申請論文初審者，須備齊已撰寫之論文初稿全文(包括註解不得少於十萬字)，系主任應在該學期內聘請其指導老師以外之校內外教授、副教授或專家二人擔任審查委員，就論文初稿進行審查，並均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如連續兩次不通過者，須間隔一年始得再提出申請。(此項規定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如有一位委員評分達七十分而另一位未達七十分者，加送第三人審查，其評分須達七十分。)

第五十四條 (論文發表會申請)

本班研究生論文初審通過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辦理論文發表會(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不受此限制)，並提出論文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四人以上之名單，附加相等數量之論文初稿，送交本班，由本班具函寄送並邀請其參加論文發表會。

第五十五條 (論文發表會方式)

論文發表會，在校內舉行，由系主任或委請代理人擔任主席，時間至少二小時。

指導老師及二位審查委員應出席指導學生之論文發表會，未出席者，當次論文發表會取消，但可視其情形，改為座談會。

發表會除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情形而取消外，須至次一學期起，始得重新申請辦理論文發表會。

本班研究生經參與論文發表會之學者專家多數認可後，應記錄發表會上提出之意見，連同其他書面意見，製作論文發表會回應表，送指導老師核定及與會專家學者備查。並應參酌學者專家之意見，與指導老師討論並進行論文之修正。

參與論文發表會之學者專家多數認為論文題目與內容品質不佳者，發表學生應重新撰寫，至次一學期起，始得重新申請辦理論文發表會。如連續兩次不通過者，須間隔一年始得再提出申請(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不受此限制)。

第五十六條 (學位考試申請)

本班研究生得於論文發表會後滿一個月起，提出論文發表會回應表，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五十七條 (學位考試方式)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行之。

第五十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

本班接獲學位考試之申請後，應請指導老師推薦符合資格之學者專家至少九人，經系主任同意後薦請校長遴聘其中五至九人，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擔任該博士論文之審閱、口試及評分工作；指導老師推薦之學者專家不足九人時，由系主任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補足之。

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中，應有本院專任教師一人，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五十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且擔任該博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一年以上，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四、曾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三年以上，就該博士論文之學科著有論文；或擔任政府相關業務主要負責人著有成就者。

第六十條 (論文之送達)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定時，本班研究生應即與各委員洽定考試時間，並將論文送達各委員，以供事先審閱。

前項論文送達之時間，至少應在考試日期十四天以前。

第六十一條 (出席及評分)

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考試委員五人出席，始得進行。出席委員不足五人，

所為之口試無效。

博士學位考試結束時，出席委員應當場評分，以總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出席委員審查確實，該論文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得申請重考，並勒令退學。

第六十二條 (學位考試之時間)

每場博士學位考試時間以三小時為原則。

第六十三條 (重考)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在修讀年限屆滿前，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六十四條 (論文之修改)

本班研究生於博士學位考試後，應參酌出席口試委員之意見，與指導老師討論並作適當之修正。

學位考試附條件及格者，所修改後之論文須經原考試委員或其授權之考試委員同意，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十五條 (學位之授與)

本班研究生於博士學位考試及格，提出正式本博士論文後，由本校授與法學博士學位。

第六十六條 (學位之撤銷)

本校授與之法學博士學位，經證明其博士論文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時，應由本校予以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六十七條 (論文之繳交)

本班研究生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規定繳交博士論文於相關單位，並還清向圖書館及本系圖書室所借書籍資料，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經院系務聯席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